

一、本園特色：

- 環境清新優雅，空間多元開放。
- 多元體適能活動，強健幼兒體魄。
- 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人格。
- 重視品格教育，培養孩子感恩與關懷的心。
- 豐富的校外教學，孩子實地體驗學習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（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 3 項所發給之官員證，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）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- 2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

- (一) 3-5 歲共四班，採混齡編班；2 歲專班共二班，不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每班扣除原園直升與身心障礙幼兒後之名額為實際招生數。
- (二)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，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(校網及園網同步公布本園招生缺額)

五、登記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：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(二) 辦理時間

登記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
補件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
抽籤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

★登記資格查驗證明：請參閱下列表 1

表 1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線上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一般	x	★戶口名簿正本
	○	★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	★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】
	原住民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（ 得免設籍本市 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x	★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 得免設籍本市 ）
	危機家庭幼兒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
優先錄取	○	★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（服務）證明 （1138月1日須在職）（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）	
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；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
	○	★戶口名簿正本	
	○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	

★招生錄取順序：請參閱下列表2

表2 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歲班	1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歲新住民子女；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7	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8	5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11	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12	4歲一般幼兒。
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歲 專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 1.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 2.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 3.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		

六、收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收費，經錄取，於暑假期間寄發註冊單繳費。
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註冊單並完成繳費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七、備取方式：

（一）備取登記及排序：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於招生e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（含剩餘缺額登記），抽籤結果依序排於招生登記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。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：

1. 辦理時間：

- （1）登記：113年6月4日(二)上午9時至113年6月5日(三)下午4時止。
- （2）補件：113年6月4日(二)上午9時至113年6月6日(四)中午12時止。
- （3）公告備取序位名單：113年6月6日(四)下午3時。

2. 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（1）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- （2）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。
- （3）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3. 備取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，並以 5 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歲幼兒。

(二) 遞補及報到方式：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止，後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五)下午 5 時前，另行公告登記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 5、4、3 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(一) 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；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(二) 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(三) 電腦抽籤：

1. 本簡章「招生辦理階段」，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，另本簡章「備取辦理階段」，則由招生e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。
2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（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）。

招生專線：28311420*266 幼兒園辦公室